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对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注函的专项说明

信会师函字[2021]第 ZB180 号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对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注函的专项说
明

信会师函字[2021]第 ZB180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

由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润资源”或“公司”）转来的贵部《关于对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1）第 306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收悉，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或“我们”）作为中润资源 2018 年至 2020 年年报审计机构，在尚未接受 2021 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委托情况下，现针对关注函涉及事项说明如下，以备贵部参考：

事项：2021 年 8 月 10 日与 8 月 11 日，你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与《关于诉讼进展的补充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公告》显示你公司于 2016 年期间向崔炜借款 2.2 亿元。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尚有借款本金 14,000 万元，应付利息及违约金 14,518 万元，合计 28,518 万元。针对以上借款事项，2021 年 8 月 6 日，经公司、委托律师与法院确认尚需支付本金及利息合计 15,000 万元，公司与法院确认的还款方案计划为：2021 年度偿还借款 1800 万元；2022 年度偿还借款 4500 万元；2023 年 9 月 30 日前偿还借款 8700 万元，前期计提的利息及违约金将按照偿还借款的具体金额逐步冲回，增加当期利润。

《公告》显示 2020 年 5 月 13 日崔炜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起诉你公司，要求你公司偿还借款本金、利息及违约金，2020 年 11 月 17 日，法院驳回

崔炜的起诉。崔炜继续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1年2月26日，法院再次驳回崔炜的起诉。根据谈话笔录，你公司2021年1月份即向法院申请通过分期付款的形式偿还崔炜借款。

1. 请说明自崔炜借款发生以来，你公司历年有关上述借款的会计处理，包括利息与违约金的计提情况等。

公司回复：

公司有关崔炜借款的会计处理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日期	计息基数	年利率	计息天数	本金	利息	违约金	期末应付合计	备注
2016/5/13				20,000.00			20,000.00	
2016/5/24				2,000.00			22,000.00	
2016/12/31	22,000.00	12%	232		1,670.79		23,670.79	
2017/7/14	22,000.00	12%	195	-8,000.00	1,410.41		17,081.20	
2017/12/31	14,000.00	12%	170		782.47		17,863.67	
2018/12/31	14,000.00	12%	365		1,680.00	2,345.24	21,888.91	法律支持的利息/违约金为24%，
2019/12/31	14,000.00	12%	365		1,680.00	1,680.00	25,248.91	因已计提12%的利息，所以按12%计提违约金。
2020/12/31	14,000.00	12%	365		1,680.00	756.00	27,684.91	法律支持的利息为合同成立时一年期贷款市场利率的四倍。
2021/6/30	14,000.00	12%	181		833.10		28,518.01	
合计	14,000.00				9,736.77	4,781.24	28,518.01	

公司2016年5月11日和5月23日与崔炜先生签订了《借款协议》，约定年利率12%，违约金30%。

公司2018年和2019年依据协议12%计提利息，按照法释12%计提违约金，2020年依据协议12%计提利息，按照5.4%计提违约金，主要理由如下：

(1) 根据法释〔2015〕18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第二十六条 借贷双方约定的利率未超过年利率 24%，出借人请求借款人按照约定的利率支付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借贷双方约定的利率超过年利率 36%，超过部分的利息约定无效。借款人请求出借人返还已支付的超过年利率 36%部分的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三十条 出借人与借款人既约定了逾期利率，又约定了违约金或者其他费用，出借人可以选择主张逾期利息、违约金或者其他费用，也可以一并主张，但总计超过年利率 24%的部分，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2) 法释〔2020〕6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修改〈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的决定》

将第二十六条修改为：出借人请求借款人按照合同约定利率支付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是双方约定的利率超过合同成立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的除外。前款所称‘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是指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自 2019 年 8 月 20 日起每月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将第三十条修改为：出借人与借款人既约定了逾期利率，又约定了违约金或者其他费用，出借人可以选择主张逾期利息、违约金或者其他费用，也可以一并主张，但是总计超过合同成立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的部分，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综上，利息按照年利率 12%计提，违约金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按照法释〔2015〕18号，以 12%（24%-12%）补提违约金，在 2020 年 1 月 1 日之后按照法释〔2020〕6号，以 5.4%（4.35%*4-12%）计提违约金。4.35%为 2016 年《借款协议》签订之日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年审会计师核查回复：

我们获取并查阅了公司与崔炜签署的借款协议，民事裁定书、查阅了法释相关解释，重新计算了利息及违约金、复核了会计处理。

基于我们所实施的程序，我们认为公司 2018 年至 2020 年的上述会计处理不存在重大错报。

2. 请结合你公司与法院沟通分期付款过程及法院历次驳回崔炜起诉情况，说明：

(1) 你公司确认可以豁免偿还违约金与部分利息的时点；

公司回复：

根据 2021 年 8 月 6 日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笔录确定的还款计划方案，前期计提的利息及违约金将按照偿还借款的具体金额逐步冲回，增加当期利润。

年审会计师核查回复：

我们目前未接受委托审计中润资源 2021 年度财务报表，无法对问题 2 第(1)发表意见。

(2) 法院驳回崔炜起诉请求是否构成 2020 年度报告期后事项，请说明具体理由及依据；

公司回复：

2020 年 5 月 13 日，因借贷纠纷，崔炜向法院提起诉讼。2020 年 11 月 17 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驳回崔炜的起诉。崔炜不服裁定，提起上诉。因崔炜出借款项应由刑事诉讼处理，崔炜无权利主张债权，但因法院具有追索权，公司根据会计准则谨慎性原则，在 2020 年底尚未收到法院终审裁定且法院具有追索权的情况下，公司根据《借款协议》及法释〔2020〕6 号计提了利息和违约金。

2021 年 2 月 26 日，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掌握的信息无差异，法院驳回崔炜起诉请求属

于 2020 年度报告期后非调整事项。公司已在 2020 年度报告“十二、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中进行了充分披露及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八、诉讼事项”中进行了适当的披露。

年审会计师核查回复：

我们获取并查阅了公司与崔炜签署的借款协议，民事裁定书。

基于我们所实施的程序，我们认为公司将 2021 年 2 月 26 日法院驳回崔炜起诉请求的事项识别为 2020 年度报告期后非调整事项，并在财务报表附注“十二、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中进行了披露，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3) 并结合上述情况说明你公司在定期报告中对利息与违约金的会计处理是否真实准确；

公司回复：

公司在定期报告中对利息与违约金的会计处理真实准确，依据如上述法释(2015) 18 号和 (2020) 6 号。

年审会计师核查回复：

我们获取并查阅了公司与崔炜签署的借款协议，民事裁定书、查阅了法释相关解释，重新计算了利息及违约金、复核了会计处理。

基于我们所实施的程序，我们认为公司 2018 年至 2020 年的上述会计处理不存在重大错报；我们目前未接受委托审计中润资源 2021 年度财务报表，无法对 2021 年半年报相关数据发表意见。

(4) 说明违约金及利息逐年冲回后，对当期净利润的具体影响；

公司回复：

当期冲回利息、违约金后对利润的影响金额=当期还款本金÷14,000 万元×13,518 万元。按照合同还款后，对当期净利润影响数分别是：

2021 年偿还本金 1,800 万元，增加当期利润=1,800÷14,000×13,518=1,738.03 万元；

2022 年偿还本金 4,500 万元，增加当期利润=4,500÷14,000×13,518=4,345.07 万元；

2023 年偿还本金 7,700 万元，增加当期利润=7,700÷14,000×13,518=7,434.90 万元。对当期利润影响的实际金额将以实际还款情况及年审会计师审计结果为准。

年审会计师核查回复：

我们目前未接受委托审计中润资源 2021 年度财务报表，无法对问题 2 第(4) 发表意见。

本报告仅供公司用于回复关注函之目的，不应用于其他目的及分发给其他单位或个人。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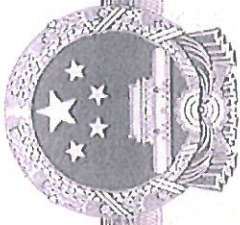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2021 年 10 月 11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107140026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许可、备案、监管信息。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至 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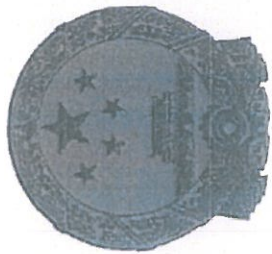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登记机关

2021年07月14日

证书序号: 0001247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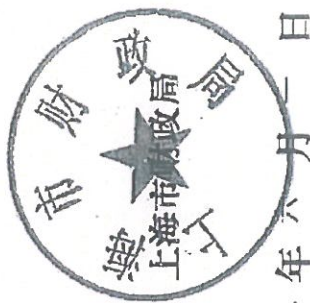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 (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日

仅供出报告使用, 其他无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编号: 11000153005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6-1-5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张桂英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4-10-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北京天华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70802197410033027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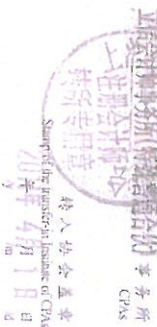
08年03月28日
2008年3月28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Decla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姓名: 张桂英
注册编号: 110001530059



同意调出

- 注册会计师不得将证书委托他人办理。
- 本证书只限于本人在中国境内执业、流动。
- 注册会计师停止执业或注销执业，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机关并办理登记手续。
- 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报告，登报声明作废旧章并补办登记手续。

NOTES

-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ienation shall be allowed.
-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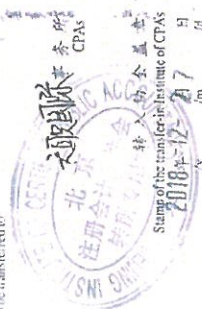
2017年3月14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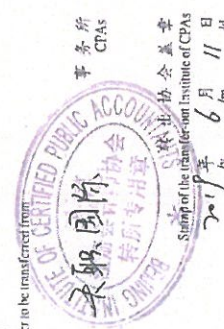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年6月11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姓名 Full name	张立元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1-04-18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7098319810418421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年3月22日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30000015285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5年04月14日